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建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7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3年度易字第844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建弘犯業務侵占罪，共三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二千三百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述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

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原記載「包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、7700元、21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包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、包裹費用計7700元（含1800元、5900元的包裹費用）、包裹費用及顧客消費額計2100元（含包裹費用1800元、顧客消費金額300元）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/退貨明細表、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，及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有本案調解回報單在卷可按，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到場調解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併考量被告所犯各次犯行固因犯意各別而須分論併罰，然其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手法相同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及審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，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，暨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侵占款項共123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579號

被 告 張建弘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之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建弘於民國113年2月至3月間，受僱於康寶得並在彰化縣
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擔任店員，負責
向顧客收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張建弘因缺款孔急，竟意
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1日20時21分、3月2
4日19時47分與同日20時50分許，在該超商門市裡，將其向
顧客收取之包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、7700元、2100
元侵占入己並花用。

二、案經康寶得訴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建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康寶
得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，
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其前揭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3
次犯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告訴及報告
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，
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朱健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趙珮茹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刑法第336條
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07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